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纂]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若干規定情況下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或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編纂]外：

- (a) 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文件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各方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事項：

- (a) 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以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b) 其接獲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 編 纂 ]

---

我們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股東告知有關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